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三维 C 形臂 X 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29534.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615.7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金虎，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2225712。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 97、99 号，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属于 工业 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672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9534.67 万元，资产总额 33615.78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企业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